

股票简称：中瑞股份

股票代码：301587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Wujin Zhong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1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 年 4 月

特别提示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328,0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8,983,89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瑞股份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4年3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3月19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元/股)	2022 年扣非 前 EPS (元/ 股)	2022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扣 非前市盈 率	2022 年扣 非后市盈 率
002850.SZ	科达利	85.38	3.3405	3.1347	25.56	27.24
300953.SZ	震裕科技	59.17	1.0083	0.8927	58.68	66.28
301210.SZ	金杨股份	35.54	1.3152	1.0659	27.02	33.34
平均值					26.29	30.29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在计算可比公司 2022 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因震裕科技静态市盈率异常于科达利、金杨股份，故在计算时作为极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1.7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8.7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3.61 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0.29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组合盖帽。经过多年研发和制造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及结构设计能力，以最大程度确保公司产品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应用需求。锂电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储能等终端市场对锂电池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池新技术不断涌现，客户对电池安全结构件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如果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将面临创新成果转化未达到预期、研发创新投入未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下游锂电池的产品规格、型号品类较多，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及优化阶段。锂电池安全结构件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型号单独研发的特点，公司需建立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个性化的产品开发。公司产品应用的圆柱电池国内市场装机量小于方形电池，若未来圆柱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装机量持续下降，或者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及时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带动锂电池产业及上游产业链同步快速发展。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渐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根据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补贴政策的终止短期内对终端市场的销售、产业链生态的重塑可能会产生影响，进而对锂电池产业链企业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相对较低，购买成本、续航能力、充电时间、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可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期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可能面临产品性能未达用户需求、配套充电及储能设备难以普及、成本压力引致销售价格过高等情形，将导致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下游锂电池客户的销售规模，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坏账准备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圆柱锂电池行业优质客户，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

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2%、78.97%、85.26%和 88.5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的圆柱锂电池企业，如果未来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的竞争优势未能持续，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减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LG 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的产品创新、质量稳定等需求，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供应份额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8%、34.20%、35.78%和 34.83%，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 21#动力型锂电池组合盖帽销售占比逐渐上升所致。随着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普及率的提升，成熟的锂电池产品承受降低成本的压力，并向上游锂电池结构件供应商传导，致使公司成熟型号的锂电池组合盖帽销售单价相应下调。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长，或者部分产品因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设备未及时改进导致成本较高，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客户结构发生变动，毛利率较低的客户收入占比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2.31 万元、16,724.33 万元、11,268.08 万元和 11,308.9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5%、36.93%、24.74%和 23.4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符合锂电池产业链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4.50 万元、7,581.29 万元、9,663.92 万元和 11,047.13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16.74%和 21.22%

和 22.91%。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也会根据预计的客户需求进行备货。如果公司产量预计出现偏差，导致原材料、产成品的备货数量超过客户的实际需求，或存货因管理不善发生毁损，亦或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均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销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动力型锂电池组合盖帽为主，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96.32%、96.05%和 96.02%，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作为动力锂电池安全结构件，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储能等市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圆柱锂电池安全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等环节，动力型组合盖帽产品应用于圆柱锂电池，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目前，圆柱锂电池的整体装机量与市场占比最高的方形锂电池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47.50%、62.87%和 70.37%，公司对 LG 新能源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LG 新能源系国际锂电池龙头企业，公司的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通过配套 LG 新能源的圆柱锂电池，最终主要应用于特斯拉新能源汽车，随着特斯拉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畅销，公司对 LG 新能源的销售金额亦逐年上升。若特斯拉减少对 LG 新能源的锂电池需求，或者 LG 新能源减少对公司锂电池安全结构件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对于成熟产品，LG 新能源会与公司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如果 LG 新能源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增加不能覆盖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70号”文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5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瑞股份”，股票代码“301587”；其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8,983,8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三)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四) 证券代码：30158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7,328,04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6,832,01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8,983,89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344,142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286,239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07%，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上述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561,87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4%。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杨学新	7,387.5000	50.14%	2027 年 4 月 8 日
	中小基金	650.1888	4.41%	2025 年 4 月 8 日
	瑞进投资	352.2710	2.39%	2025 年 4 月 8 日
	瑞中投资	322.9790	2.19%	2025 年 4 月 8 日
	中和春生	281.2500	1.91%	2025 年 4 月 8 日
	张翊洲	242.8856	1.65%	2025 年 4 月 8 日
	杨颖梅	234.3750	1.59%	2025 年 4 月 8 日
	万向一二三	214.5554	1.46%	2025 年 4 月 8 日
	瑞杨投资	188.2760	1.28%	2025 年 4 月 8 日
	溧阳红土	187.5000	1.27%	2025 年 4 月 8 日
	英飞正奇	158.9825	1.08%	2025 年 4 月 8 日
	英飞善实	119.2369	0.81%	2025 年 4 月 8 日
	英飞吉林	95.3895	0.65%	2025 年 4 月 8 日
	深创投	93.7500	0.64%	2025 年 4 月 8 日
	李洪	80.9618	0.55%	2025 年 4 月 8 日
	佳银瑞禾	79.4913	0.54%	2025 年 4 月 8 日
沈建新	79.4913	0.54%	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创熠南方	53.6388	0.36%	2025年4月8日
	清源启势	53.6388	0.36%	2025年4月8日
	清源知本	50.0000	0.34%	2025年4月8日
	正奇投资	43.7500	0.30%	2025年4月8日
	常州科教城	39.7456	0.27%	2025年4月8日
	融浩达	23.8474	0.16%	2025年4月8日
	郑晓明	15.8983	0.11%	2025年4月8日
	小计	11,049.603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2.1352	2.19%	2025年4月8日
	华泰中瑞电子家园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4887	2.08%	2025年4月8日
	小计	628.6239	4.27%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403.4898	9.53%	2024年4月8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56.1873	1.06%	2024年10月8日
	网上发行股份	1,494.9000	10.15%	2024年4月8日
	小计	3,054.5771	20.73%	-
合计		14,732.804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3,276.72万元、17,034.7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Wujin Zhong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1,049.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11-1 号
经营范围	热敏电阻、非标准电阻测试仪器、冲压件、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联系电话	0519-88867701
传真号码	0519-861937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relectron.com
电子邮箱	ir@zrelectro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曹燕
联系电话	0519-8886770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1	杨学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7,387.5000	通过瑞进投资间接持有 154.1667万股、瑞中投资间 接持有129.8853万股	7,671.5521	69.43%	无
2	刘元成	董事、总工程师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中投资间接持有 14.4531万股	14.4531	0.13%	无
3	颜廷珠	董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杨投资间接持有 23.1250万股	23.1250	0.21%	无
4	李士俊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	-	-	无
5	苏中一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	-	-	无
6	刘超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	-	-	无
7	郝世洪	监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进投资间接持有 8.6719万股	8.6719	0.08%	无
8	唐祖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杨投资间接持有 8.6719万股	8.6719	0.08%	无
9	宋超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杨投资间接持有 17.3437万股	17.3437	0.16%	无
10	曹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	通过瑞进投资间接持有 8.6719万股、瑞中投资间 接持有1.9271万股、瑞杨投资 间接持有2.8906万股	13.4896	0.12%	无
合计			-	7,387.5000	369.8073	7,757.3073	70.20%	-

注：间接持股数量=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比例。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学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杨学新直接持有公司 7,38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86%；通过持股平台瑞进投资、瑞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4.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57%；合计持有公司 7,671.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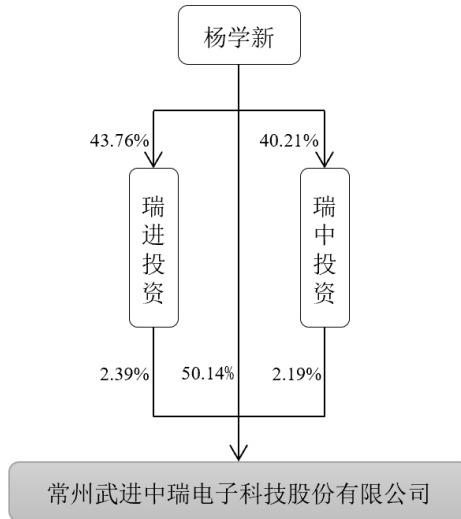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学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常州客车制造厂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瑞有限总工程师、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瑞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员，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17年12月，公司通过瑞进投资、瑞中投资和瑞杨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瑞进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曹燕	普通合伙人	45.00	2.46%	8.67
2	杨学新	有限合伙人	800.00	43.76%	154.15
3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40.00	7.66%	26.98
4	邵银虎	有限合伙人	88.00	4.81%	16.94
5	盛婴	有限合伙人	45.00	2.46%	8.67
6	郝世洪	有限合伙人	45.00	2.46%	8.67
7	刘小荣	有限合伙人	45.00	2.46%	8.67
8	杨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2.19%	7.7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36.00	1.97%	6.94
10	王一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5.78
11	郭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5.78
12	王海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64%	5.78
13	徐全胜	有限合伙人	28.00	1.53%	5.39
14	杨帆	有限合伙人	28.00	1.53%	5.39
15	何鹏程	有限合伙人	26.00	1.42%	5.00
16	郑福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37%	4.83
17	王仕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1.31%	4.61
18	朱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31%	4.61
19	胡智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	3.84
20	刘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	3.84
21	韩祥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	3.84
22	陆震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	3.84
23	秦一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	3.84
24	徐晓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	3.10
25	汪大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89
26	鲍全喜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89
27	赵哮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89
28	陈保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89
29	艾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0.66%	2.32
30	杨振宝	有限合伙人	12.00	0.66%	2.32
31	李孝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	1.94
32	胡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	1.94
33	杨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	1.94
34	崔文戈	有限合伙人	9.00	0.49%	1.73
35	蒋志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1.55
36	鲁臣育	有限合伙人	7.00	0.38%	1.34
37	朱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0.95
38	赵小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0.95
39	张艳洁	有限合伙人	5.00	0.27%	0.95
40	钱郑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0.77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41	易赛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2	马峰茂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3	洪贵宾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4	杨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5	支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6	方立果	有限合伙人	3.00	0.16%	0.56
47	曹广显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0.39
48	彭怀冬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0.39
49	王建愧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0.39
50	张文库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0.39
总计			1,828.00	100.00%	352.27

2、瑞中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刘元成	普通合伙人	75.00	4.47%	14.44
2	杨学新	有限合伙人	674.00	40.21%	129.87
3	何广洪	有限合伙人	330.00	19.69%	63.59
4	吕铁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2.98%	9.62
5	徐晶	有限合伙人	45.00	2.68%	8.66
6	巢军	有限合伙人	38.00	2.27%	7.33
7	韩纪念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5.78
8	张立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5.78
9	胡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5.78
1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5.78
11	孙健 1	有限合伙人	27.00	1.61%	5.20
12	秦鹏	有限合伙人	27.00	1.61%	5.20
13	魏文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1.61%	5.20
14	壮国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4.62
15	文松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4.62
16	杨汉滔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4.62
17	张春芬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4.6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8	徐英姿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4.62
19	徐刘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9%	3.84
20	平保成	有限合伙人	18.00	1.07%	3.46
21	卞鹏程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87
22	杨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87
23	沈伟跃	有限合伙人	14.00	0.84%	2.71
2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72%	2.33
25	史志平	有限合伙人	11.00	0.66%	2.13
26	曹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	1.94
27	邵银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	1.94
2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	1.94
29	丁燕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30%	0.97
30	赵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18%	0.58
合计			1,676.00	100.00%	322.98

3、瑞杨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颜廷珠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28%	23.12
2	宋超	有限合伙人	90.00	9.21%	17.34
3	殷雪妹	有限合伙人	50.00	5.12%	9.64
4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0.00	5.12%	9.64
5	钱郑	有限合伙人	46.00	4.71%	8.87
6	唐祖锋	有限合伙人	45.00	4.61%	8.68
7	杨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4.09%	7.70
8	任玉柱	有限合伙人	38.00	3.89%	7.32
9	贺丽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7%	5.78
10	赵兴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3.07%	5.78
11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2.76%	5.20
12	汤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2.46%	4.63
13	谢未衡	有限合伙人	24.00	2.46%	4.63
14	王晓红	有限合伙人	22.00	2.25%	4.2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5	于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5%	3.86
16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84%	3.46
17	冯红	有限合伙人	18.00	1.84%	3.46
18	黄秀琴	有限合伙人	18.00	1.84%	3.46
19	吴霞	有限合伙人	18.00	1.84%	3.46
20	薛素蓉	有限合伙人	16.00	1.64%	3.09
21	曹艳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2	蔡秀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3	刘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4	邰银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5	吕言群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6	曹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4%	2.90
27	孙健 2	有限合伙人	12.00	1.23%	2.32
28	王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	1.92
29	须祎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	1.92
30	卞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	1.92
31	邵青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	1.92
32	钱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	1.92
33	胡兰英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4	吴亚萍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5	何美丽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6	盛红英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7	朱绍广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8	赵中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92%	1.73
39	曲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51%	0.96
40	朱宇	有限合伙人	4.00	0.41%	0.77
41	曹广显	有限合伙人	4.00	0.41%	0.77
42	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31%	0.58
43	支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31%	0.58
44	葛长武	有限合伙人	3.00	0.31%	0.58
45	潘佳辰	有限合伙人	3.00	0.31%	0.58
46	管文权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0.3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平台份额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			977.00	100.00%	188.28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瑞进投资、瑞中投资和瑞杨投资已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杨学新	7,387.5000	66.8576%	7,387.5000	50.1432%	36 个月
中小基金	650.1888	5.8843%	650.1888	4.4132%	12 个月
瑞进投资	352.2710	3.1881%	352.2710	2.3911%	12 个月
瑞中投资	322.9790	2.9230%	322.9790	2.1922%	12 个月
中和春生	281.2500	2.5453%	281.2500	1.9090%	12 个月
张翊洲	242.8856	2.1981%	242.8856	1.6486%	12 个月
杨颖梅	234.3750	2.1211%	234.3750	1.5908%	12 个月
万向一二三	214.5554	1.9417%	214.5554	1.4563%	12 个月
瑞杨投资	188.2760	1.7039%	188.2760	1.2779%	12 个月
溧阳红土	187.5000	1.6969%	187.5000	1.2727%	12 个月
英飞正奇	158.9825	1.4388%	158.9825	1.0791%	12 个月
英飞善实	119.2369	1.0791%	119.2369	0.8093%	12 个月
英飞吉林	95.3895	0.8633%	95.3895	0.6475%	12 个月
深创投	93.7500	0.8484%	93.7500	0.6363%	12 个月
李洪	80.9618	0.7327%	80.9618	0.5495%	12 个月
佳银瑞禾	79.4913	0.7194%	79.4913	0.5396%	12 个月
沈建新	79.4913	0.7194%	79.4913	0.5396%	12 个月
南京创熠	53.6388	0.4854%	53.6388	0.3641%	12 个月

清源启势	53.6388	0.4854%	53.6388	0.3641%	12个月
清源知本	50.0000	0.4525%	50.0000	0.3394%	12个月
正奇投资	43.7500	0.3959%	43.7500	0.2970%	12个月
常州科教城	39.7456	0.3597%	39.7456	0.2698%	12个月
融浩达	23.8474	0.2158%	23.8474	0.1619%	12个月
郑晓明	15.8983	0.1439%	15.8983	0.1079%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322.1352	2.1865%	12个月
华泰中瑞电子家园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	306.4887	2.0803%	12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156.1873	1.0601%	6个月
小计	11,049.6030	100.0000%	11,834.4142	80.3270%	-
二、非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403.4898	9.5263%	-
网上发行股份	-	-	1,494.9000	10.1467%	-
小计	-	-	2,898.3898	19.6730%	-
合计	11,049.6030	100.0000%	14,732.8040	1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35,246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杨学新	73,875,000	50.1432	36个月
2	中小基金	6,501,888	4.4132	12个月
3	瑞进投资	3,522,710	2.3911	12个月
4	瑞中投资	3,229,790	2.1922	12个月
5	中保投基金	3,221,352	2.1865	12个月
6	中瑞电子员工工资 管计划	3,064,887	2.0803	12个月
7	中和春生	2,812,500	1.9090	12个月
8	张翊洲	2,428,856	1.6486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9	杨颖梅	2,343,750	1.5908	12个月
10	万向一二三	2,145,554	1.4563	12个月
合计		103,146,287	70.0112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7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即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保投基金组成。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4,887	66,599,994.51	12
2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221,352	69,999,978.96	12
合计			6,286,239	136,599,973.47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7,366,402 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286,239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0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080,163 股回拨至网下

发行。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瑞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数量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64,8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2%，最终获配金额为66,599,994.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中瑞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4年1月25日；

募集资金规模：6,66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6,660.00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1	杨学新	董事长、总经理	4,030.00	60.51%	高级管理人员
2	曹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	500.00	7.51%	高级管理人员
3	钱郑	营销总监（代）	365.00	5.48%	核心人员
4	杨帆	注塑事业部总监	350.00	5.26%	核心人员
5	宋超	财务总监	300.00	4.50%	高级管理人员
6	刘海波	总经理助理	300.00	4.50%	核心人员
7	殷雪妹	行政总监、人事总监	300.00	4.50%	核心人员
8	邵银虎	行政部经理	280.00	4.20%	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9	颜廷珠	董事、生产总监	135.00	2.03%	核心人员
10	王晨力	审计部经理	100.00	1.50%	核心人员
合计			6,66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限售期限

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683.2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21.7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7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7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366,40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中瑞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保投基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286,239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7.0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080,163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706,271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39,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94%。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564.2402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6,109,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596,771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1.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949,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8.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57632101%，有效申购倍数为 3,881.50388 倍。

根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823,427 股，认购的金额为 322,113,068.71 元，放弃认购数量 125,573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2,728,701.29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596,771 股，认购的金额为 338,917,833.83 元，网下无投资者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5,573 股,包销金额为 2,728,701.29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35.9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26.8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2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309.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费用	188.68
承销费用	5,933.8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74.53
律师费用	67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1.8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3.62
合计	8,309.12

注 1: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 2: 各项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发行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2.2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26.83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75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25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1 号）。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5-2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全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7 号），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50,906.84	45,546.13	11.77%
流动负债（万元）	26,287.27	31,725.42	-17.14%
总资产（万元）	157,926.86	149,408.93	5.70%
资产负债率（%）	22.35%	27.60%	-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633.96	108,165.03	1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0	9.79	13.3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68,685.28	76,376.09	-10.07%
营业利润（万元）	15,120.24	20,048.09	-24.58%
利润总额（万元）	15,136.10	19,986.39	-2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96.62	18,352.01	-2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03.35	17,034.74	-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66	-2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54	-2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8.62%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7.28%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7.75	30,056.30	-1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	2.72	-11.31%

注：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审阅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存在差异，现金流量表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审计数)	2023 年度 (审阅数)	差异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75	26,622.81	3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56	-19,663.68	-2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0	137.57	-14.07

审计报告调整汇率变动对往来款项现金流的影响，使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科目发生变动，同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审计报告根据票据用途对票据保证金款项性质进行调整，同时影响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述调整对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金额变动影响较小。

二、2023 年度主要经营及变化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95.13	8,776.23	86.8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应收票据	4,403.61	6,599.22	-33.27%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	13,030.46	11,268.08	15.64%	-
应收款项融资	4,970.40	7,935.16	-37.36%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预付款项	415.24	469.77	-11.61%	-
其他应收款	267.24	278.95	-4.20%	-
存货	10,991.81	9,663.92	13.74%	-
其他流动资产	432.96	554.79	-21.96%	-
流动资产合计	50,906.84	45,546.13	11.77%	-
固定资产	74,273.36	75,035.81	-1.02%	-
在建工程	22,954.82	18,131.24	26.60%	-
使用权资产	124.08	160.16	-22.53%	-
无形资产	7,188.94	7,264.76	-1.04%	-
长期待摊费用	46.22	79.72	-42.03%	网站服务费等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56	1,819.57	-52.71%	期末可抵扣亏损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04	1,371.54	14.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20.01	103,862.80	3.04%	-
资产总计	157,926.86	149,408.93	5.7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12	5,005.98	-97.98%	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462.02	8,096.04	4.52%	-
应付账款	15,011.83	16,585.18	-9.49%	-
合同负债	400.09	119.66	234.35%	期末货款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61.74	1,684.14	-25.08%	-
应交税费	558.71	111.82	399.65%	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4.82	15.56	1473.72%	期末债权转让款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4	94.45	151.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9.71	12.59	-22.88%	-
流动负债合计	26,287.27	31,725.42	-17.14%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3	1,001.07	-84.00%	偿还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	72.12	-100.00%	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83.80	1,664.06	-10.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1.70	6,781.23	8.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63	9,518.48	-5.39%	-
负债合计	35,292.90	41,243.90	-14.43%	-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9.60	11,049.60	-	-
资本公积	49,433.58	48,561.27	1.80%	-
盈余公积	5,787.23	4,427.56	30.71%	公司依据当年净利润情况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363.55	44,126.59	27.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3.96	108,165.03	13.3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26.86	149,408.93	5.70%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原因
营业收入	68,685.28	76,376.09	-10.07%	-
营业成本	43,058.62	45,698.34	-5.78%	-
税金及附加	636.39	686.94	-7.36%	-
销售费用	963.55	1,094.15	-11.94%	-
管理费用	4,444.75	4,669.73	-4.82%	-
研发费用	5,637.97	5,221.87	7.97%	-
财务费用	-508.68	140.74	-461.43%	公司利息收入增加且利息支出减少
加：其他收益	1,384.83	1,047.65	32.19%	受增值税加计抵减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	-61.71	-72.98%	债务重组损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8	555.83	-109.6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30	-408.16	59.08%	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	50.16	-95.0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15,120.24	20,048.09	-24.58%	-
加：营业外收入	17.96	1.97	809.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2.10	63.68	-96.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15,136.10	19,986.39	-24.27%	-
减：所得税费用	1,539.48	1,634.38	-5.81%	-
净利润	13,596.62	18,352.01	-25.91%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57.75	30,056.30	-1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84.56	-24,370.49	-19.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99.82	-3,266.43	80.62%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三、2024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00-19,600	17,517.81	0.47%-1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3,790	3,339.69	0.61%-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3,620	3,168.10	0.69%-14.26%

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17,600 万元至 19,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7%至 11.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0 万元至 3,79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0.61%至 1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0 万元至 3,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9%至 14.26%。

上述 2024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49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姚黎、卞建光

项目协办人：熊浪

项目组其他成员：庄晨、刘昌霆、许娟

联系人：姚黎、卞建光

电话：025-8338774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

代表人姚黎、卞建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姚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担任测绘股份 IPO 项目、恒尚节能 IPO 项目、晶升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 IPO、精研科技 IPO、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卞建光：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迪威尔、南京聚隆、龙宇燃油、华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长电科技、大港股份、鸿达兴业、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国北车、联络互动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杨学新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如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5) 本人在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等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杨学新先生的亲属杨丽、杨帆、秦一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杨学新先生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有关承诺。

(2)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减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

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③ 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④ 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4)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单位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小基金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有关承诺。

(2)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 自本单位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 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股份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可达本单位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如根据本单位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③ 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单位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④ 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若单位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4)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或转让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1) 公司回购

自发行人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自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控股股东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控股股东稳定

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

①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公司将停止发放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就中瑞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七）关于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新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公司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现承诺如下：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所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我们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主要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等。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REPORT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利润表	第 7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1 页
四、附件	第 72—7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15-17号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瑞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瑞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之说明。

中瑞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的研发生产销售。2023年度，中瑞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6,852,801.96元，其中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4,536,231.85元，占营业收入的88.02%。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瑞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瑞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通知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三(九)及附注五(一)3之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瑞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5,961,985.40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5,657,341.0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304,644.37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瑞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瑞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瑞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瑞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瑞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振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3,951,277.08	87,762,326.39	短期借款	17	1,011,172.11	50,059,8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4,036,117.29	65,992,213.88	应付票据	18	84,620,197.83	80,960,351.33
应收账款	3	130,304,644.37	112,680,841.38	应付账款	19	150,118,272.11	165,851,816.76
应收款项融资	4	49,703,989.36	79,351,559.8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4,152,394.70	4,697,700.76	合同负债	20	4,000,872.40	1,196,605.01
其他应收款	6	2,672,363.30	2,789,529.56	应付职工薪酬	21	12,617,387.57	16,841,420.26
存货	7	109,918,063.75	96,639,179.58	应交税费	22	5,587,079.59	1,118,207.1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	2,448,208.52	155,567.8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372,448.52	944,535.04
其他流动资产	8	4,329,567.83	5,547,900.32	其他流动负债	25	97,086.25	125,894.66
流动资产合计		509,068,417.68	455,461,251.67	流动负债合计		262,872,724.90	317,254,210.5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6	1,601,271.11	10,010,694.44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7		721,17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	742,733,597.04	750,358,108.14	递延收益	28	14,837,966.38	16,640,624.14
在建工程	10	229,548,184.03	181,312,40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73,617,019.83	67,812,32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6,257.32	95,184,821.80
使用权资产	11	1,240,795.74	1,601,606.84	负债合计		352,928,982.22	412,439,032.34
无形资产	12	71,889,382.45	72,647,592.79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9	110,496,030.00	110,496,03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	462,152.04	797,220.3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8,605,625.92	18,195,731.8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5,720,403.11	13,715,378.84	资本公积	30	494,335,783.23	485,612,65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200,140.33	1,098,628,047.1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579,268,558.01	1,494,089,298.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57,872,254.29	44,275,635.77
				未分配利润	32	563,635,508.27	441,265,94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39,575.79	1,081,650,26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268,558.01	1,494,089,29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6 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86,852,801.96	763,760,896.23
减：营业成本	1	430,586,181.35	456,983,388.50
税金及附加	2	6,363,901.01	6,869,364.62
销售费用	3	9,635,480.71	10,941,486.14
管理费用	4	44,447,468.33	46,697,279.58
研发费用	5	56,379,654.87	52,218,650.87
财务费用	6	-5,086,779.28	1,407,421.17
其中：利息费用		716,260.03	2,951,688.15
利息收入		4,530,823.35	387,014.63
加：其他收益	7	13,848,320.51	10,476,4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66,749.81	-617,07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537,779.18	5,558,29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6,493,012.62	-4,081,58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4,681.92	501,55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02,355.79	200,480,939.44
加：营业外收入	12	179,627.45	19,741.23
减：营业外支出	13	21,000.00	636,80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60,983.24	199,863,878.93
减：所得税费用	14	15,394,798.09	16,343,79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66,185.15	183,520,08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66,185.15	183,520,08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66,185.15	183,520,08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76 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261,936.49	750,730,09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036.21	1,156,7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39,950,705.51	119,566,9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702,678.21	871,453,82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21,783.45	221,637,68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51,452.01	174,463,59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4,779.66	39,225,9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43,357,123.99	135,563,5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25,139.11	570,890,8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7,539.10	300,562,99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45.00	165,194,38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8	172,09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720.00	1,297,77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73,917,297.63	118,523,59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72,072.71	285,187,84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32,208,428.90	241,351,67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545.00	1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38,786,663.28	152,541,03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17,637.18	528,892,7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5,564.47	-243,704,85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364,79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791.45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820.80	2,902,76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646,175.45	3,261,5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2,996.25	92,664,27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8,204.80	-32,664,27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4,950.35	1,290,0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8,720.18	25,483,87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0,080.60	12,736,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8,800.78	38,220,08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7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496,030.00		485,612,659.09			44,275,635.77	441,363,941.84	1,081,650,286.50	110,496,030.00		476,889,854.95			25,923,627.48	276,097,867.04	889,407,65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96,030.00		485,612,659.09			44,275,635.77	441,363,941.84	1,081,650,286.50	110,496,030.00		476,889,854.95			25,923,627.48	276,097,867.04	889,407,65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3,124.14			13,596,618.52	122,869,566.83	144,689,309.29	8,723,124.14		8,723,124.14			18,352,008.29	166,164,074.60	192,243,29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66,185.15	135,866,185.15							183,520,082.89	183,520,08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3,124.14							8,723,124.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23,124.14					8,723,124.14								8,723,124.14
（三）利润分配						13,596,618.52	-13,596,618.32							18,352,008.29	-18,352,00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96,618.52	-13,596,618.32							18,352,008.29	-18,352,008.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投资收益冲减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496,030.00		494,335,783.23			57,872,254.29	568,685,908.27	1,226,339,575.79	110,496,030.00		485,612,659.09			44,275,635.77	441,363,941.84	1,081,650,286.50

法定代表人：
宋超

法定代表人：
宋超

32040900007737
新物印学

法定代表人：
宋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宋超

第 9 页 共 76 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28998547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49.603 万元，股份总数 11,049.6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二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3（2）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五（一）3（3）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五（一）3（4）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5（1）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0（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19（2）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3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0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单项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二（一）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二）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十四	公司将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债务重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根据订单/近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年以上	无订单的按照账面余额的0%确定，有订单的根据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销售经验判断，无订单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一年以上的无订单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



项 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或经客户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或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取得提单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一）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36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8,688.60	14,514.00
银行存款	157,194,878.68	71,665,831.99
其他货币资金	6,727,709.80	16,081,980.40
合 计	163,951,277.08	87,762,326.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543.31	115,372.39

(2) 其他说明

1) 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之说明。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103,683,730.86 元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31,493,921.20 元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公司预计持有至到期，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3,215.81 元系支付宝账户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3,655.81 元系支付宝账户余额。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910,567.29	65,992,213.88
商业承兑汇票	125,550.00	
合 计	44,036,117.29	65,992,213.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0,067.29	100.00	13,950.00	0.03	44,036,117.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910,567.29	99.68			43,910,567.29
商业承兑汇票	139,500.00	0.32	13,950.00	10.00	125,550.00
合计	44,050,067.29	100.00	13,950.00	0.03	44,036,117.2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92,213.88	100.00			65,992,213.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992,213.88	100.00			65,992,213.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992,213.88	100.00			65,992,213.8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3,910,567.2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9,500.00	13,950.00	10.00
小计	44,050,067.29	13,950.00	0.0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0.00				13,950.00
合计		13,950.00				13,950.0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910,567.29
小计	43,910,567.29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36,862,849.65	118,411,384.57
1-2 年	835,364.55	4,123,130.59
2-3 年	438,173.04	20,000.23
3-4 年	20,000.23	5.60
4-5 年	5.60	6,247,946.60
5 年以上	7,805,592.33	1,557,645.73
合 计	145,961,985.40	130,360,113.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77,857.25	16.08	9,372,818.82	39.92	14,105,03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84,128.15	83.92	6,284,522.21	5.13	116,199,605.94
合 计	145,961,985.40	100.00	15,657,341.03	10.73	130,304,644.3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38,160.69	24.12	12,522,015.20	39.83	18,916,14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21,952.63	75.88	5,157,256.74	5.21	93,764,695.89
合 计	130,360,113.32	100.00	17,679,271.94	13.56	112,680,841.38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734,337.28	1,773,433.73	15,672,264.92	1,567,226.49	10.00	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小 计	17,734,337.28	1,773,433.73	15,672,264.92	1,567,226.49	1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190,584.73	6,059,529.24	5.00
1-2年	835,364.55	83,536.46	10.00
2-3年	438,173.04	131,451.91	30.00
3-4年	20,000.23	10,000.12	50.00
4-5年	5.60	4.48	80.00
小计	122,484,128.15	6,284,522.21	5.1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22,015.20	-207,738.84	491,457.54		2,450,000.00	9,372,81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7,256.74	1,257,983.00		130,717.53		6,284,522.21
合计	17,679,271.94	1,050,244.16	491,457.54	130,717.53	2,450,000.00	15,657,341.03

[注]其他减少系与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债务重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717.5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60,954,821.60	41.76	3,047,741.08
客户二	15,672,264.92	10.74	1,567,226.49
客户三	10,558,812.67	7.23	527,940.63
客户四	8,856,221.26	6.07	442,811.06
客户五	5,619,377.27	3.85	280,968.86
小计	101,661,497.72	69.65	5,866,688.12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703,989.36	79,351,559.80
合 计	49,703,989.36	79,351,559.8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703,989.36	100.00			49,703,989.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703,989.36	100.00			49,703,989.36
合 计	49,703,989.36	100.00			49,703,989.3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9,351,559.80	100.00			79,351,559.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9,351,559.80	100.00			79,351,559.80
合 计	79,351,559.80	100.00			79,351,559.80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703,989.36		
小 计	49,703,989.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78,979.98
小 计	50,178,979.9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



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33,250.77	99.54		4,133,250.77	4,620,356.00	98.35		4,620,356.00
1-2 年	19,143.93	0.46		19,143.93	77,344.76	1.65		77,344.76
合 计	4,152,394.70	100.00		4,152,394.70	4,697,700.76	100.00		4,697,700.7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013,430.06	24.41
供应商二	804,190.87	19.37
供应商三	463,575.60	11.16
供应商四	349,335.08	8.41
供应商五	197,275.71	4.75
小 计	2,827,807.32	68.10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56,100.00	2,156,000.00
应收暂付款	786,775.69	787,152.25
备用金	8,354.10	7,410.44
合 计	2,951,229.79	2,950,562.6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97,129.79	2,832,462.69
1-2年	2,074,100.00	80,100.00
2-3年	42,000.00	38,000.00
3-4年	38,000.00	
合 计	2,951,229.79	2,950,562.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1,229.79	100.00	278,866.49	9.45	2,672,363.30
合 计	2,951,229.79	100.00	278,866.49	9.45	2,672,363.3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562.69	100.00	161,033.13	5.46	2,789,529.56
合 计	2,950,562.69	100.00	161,033.13	5.46	2,789,529.5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51,229.79	278,866.49	9.45
其中：1年以内	797,129.79	39,856.49	5.00
1-2年	2,074,100.00	207,410.00	10.00
2-3年	42,000.00	12,600.00	30.00
3-4年	38,000.00	19,000.00	50.00
小 计	2,951,229.79	278,866.49	9.4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1,623.13	8,010.00	11,400.00	161,033.1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3,705.00	103,705.00		
--转入第三阶段		-4,200.00	4,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38.36	99,895.00	16,000.00	117,833.3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856.49	207,410.00	31,600.00	278,866.49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39.50	9.45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0	1-2年	42.19	124,5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596,676.69	1年以内	20.22	29,833.83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5,900.00	1-2年	19.85	58,59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21,200.00	1-2年	7.49	22,12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50,099.00	1年以内	5.09	7,504.95
小计		2,798,875.69		94.84	242,548.7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18,036.11		38,118,036.11	26,927,104.21		26,927,104.21
在产品	32,616,496.24		32,616,496.24	33,780,460.56		33,780,460.56
库存商品	25,613,745.47	8,174,391.10	17,439,354.37	23,543,460.22	3,789,651.35	19,753,808.87
发出商品	11,920,389.03	857,099.95	11,063,289.08	9,177,003.56	870,682.46	8,306,321.10
周转材料	10,680,887.95		10,680,887.95	7,871,484.84		7,871,484.84
合 计	118,949,554.80	9,031,491.05	109,918,063.75	101,299,513.39	4,660,333.81	96,639,179.5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89,651.35	5,635,912.67		1,251,172.92		8,174,391.10
发出商品	870,682.46	857,099.95		870,682.46		857,099.95
合 计	4,660,333.81	6,493,012.62		2,121,855.38		9,031,491.0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标准和比例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8,893,376.11	1,454,021.74	根据订单/近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年以上	6,720,369.36	6,720,369.36	有订单的根据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无订单的按账面余额的100%计提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标准和比例
小 计	25,613,745.47	8,174,391.1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标准和比例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21,003,331.11	1,249,522.24	根据订单/近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年以上	2,540,129.11	2,540,129.11	有订单的根据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无订单的按账面余额的100%计提
小 计	23,543,460.22	3,789,651.35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中介费	4,198,113.21		4,198,113.21	2,971,698.11		2,971,698.11
预缴税金	131,454.62		131,454.62	2,576,202.21		2,576,202.21
合 计	4,329,567.83		4,329,567.83	5,547,900.32		5,547,900.32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9,496,769.33	29,499,910.26	716,843,112.00	6,689,360.68	992,529,152.27
本期增加金额		748,715.92	100,317,515.17	572,123.89	101,638,354.98
1) 购置		365,353.09	2,623,181.36	572,123.89	3,560,658.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362.83	97,694,333.81		98,077,696.64
本期减少金额		97,760.96	15,465,632.40		15,563,393.36
1) 处置或报废		97,760.96	348,247.87		446,008.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2) 改造			15,117,384.53		15,117,384.53
期末数	239,496,769.33	30,150,865.22	801,694,994.77	7,261,484.57	1,078,604,113.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537,403.74	19,319,267.28	183,902,286.19	5,412,086.92	242,171,044.13
本期增加金额	11,694,821.26	6,324,121.03	78,602,702.75	362,362.39	96,984,007.43
1) 计提	11,694,821.26	6,324,121.03	78,602,702.75	362,362.39	96,984,007.43
本期减少金额		92,872.85	3,191,661.86		3,284,534.71
1) 处置或报废		92,872.85	327,618.26		420,491.11
2) 改造			2,864,043.60		2,864,043.60
期末数	45,232,225.00	25,550,515.46	259,313,327.08	5,774,449.31	335,870,516.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264,544.33	4,600,349.76	542,381,667.69	1,487,035.26	742,733,597.04
期初账面价值	205,959,365.59	10,180,642.98	532,940,825.81	1,277,273.76	750,358,108.14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98,459,181.88		198,459,181.88	142,442,761.29		142,442,761.29
设备	31,089,002.15		31,089,002.15	38,869,647.06		38,869,647.06
合 计	229,548,184.03		229,548,184.03	181,312,408.35		181,312,408.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84,370.08	142,442,761.29	118,423,435.18	62,407,014.59		198,459,181.88
设备		38,869,647.06	27,890,037.14	35,670,682.05		31,089,002.15



小 计		181,312,408.35	146,313,472.32	98,077,696.64		229,548,184.03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0.92	31.00				自筹
设备						自筹
小 计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09,210.26	2,509,210.26
本期增加金额	880,365.30	880,365.30
1) 租入	880,365.30	880,365.30
本期减少金额	960,806.76	960,806.76
1) 处置	960,806.76	960,806.76
期末数	2,428,768.80	2,428,768.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07,603.42	907,603.42
本期增加金额	616,652.01	616,652.01
1) 计提	616,652.01	616,652.01
本期减少金额	336,282.37	336,282.37
1) 处置	336,282.37	336,282.37
期末数	1,187,973.06	1,187,973.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40,795.74	1,240,795.74
期初账面价值	1,601,606.84	1,601,606.84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903,170.03	4,422,645.03	79,325,815.06
本期增加金额		1,743,406.94	1,743,406.94
1) 购置		1,743,406.94	1,743,406.9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4,903,170.03	6,166,051.97	81,069,222.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58,159.77	2,120,062.50	6,678,222.27
本期增加金额	1,560,953.16	940,664.12	2,501,617.28
1) 计提	1,560,953.16	940,664.12	2,501,617.2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119,112.93	3,060,726.62	9,179,839.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784,057.10	3,105,325.35	71,889,382.45
期初账面价值	70,345,010.26	2,302,582.53	72,647,592.79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绿化费	68,263.33		68,263.33		
网站服务费	558,314.80		190,964.02		367,350.78
装修工程	170,642.22		75,840.96		94,801.26
合 计	797,220.35		335,068.31		462,152.0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7,766,825.44	2,665,023.81	82,324,649.17	12,348,697.38
坏账准备	15,671,291.03	2,350,693.65	17,679,271.94	2,651,890.79
递延收益	14,837,966.38	2,225,694.96	16,640,624.14	2,496,093.62
存货跌价准备	9,031,491.05	1,354,723.66	4,660,333.81	699,050.07
租赁负债	1,304,061.30	195,609.20		
合计	58,611,635.20	8,791,745.28	121,304,879.06	18,195,731.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490,780,132.17	73,617,019.83	452,082,184.55	67,812,327.68
使用权资产	1,240,795.74	186,119.36		
合计	492,020,927.91	73,803,139.19	452,082,184.55	67,812,327.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19.36	8,605,62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19.36	73,617,019.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8,866.49	161,033.13
合计	278,866.49	161,033.1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5,720,403.11		15,720,403.11	13,715,378.84		13,715,378.8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5,720,403.11		15,720,403.11	13,715,378.84		13,715,378.84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78,745.44	10,078,745.44	冻结	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电 E 盈余额以及收到的债权转让款及利息
应收票据	43,910,567.29	43,910,567.29	质押	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51,508,433.55	39,999,570.38	抵押	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18,057,291.45	15,529,270.65	抵押	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
合 计	123,555,037.73	109,518,153.76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48,324.59	18,048,324.59	冻结	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电 E 盈余额
应收票据	65,992,213.88	65,992,213.88	质押	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51,508,433.55	124,037,491.78	抵押	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18,057,291.45	15,923,247.92	抵押	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
合 计	153,606,263.47	224,001,278.17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161.11	50,059,812.50
信用借款	10,011.00	
合 计	1,011,172.11	50,059,812.5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620,197.83	80,960,351.33
合 计	84,620,197.83	80,960,351.33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置长期资产类款项	124,035,962.52	136,263,81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24,199,950.62	26,650,878.23
费用类款项	1,882,358.97	2,937,121.97
合 计	150,118,272.11	165,851,816.7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186,141.05	尚未到约定付款期
小 计	93,186,141.05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000,872.40	1,196,605.01
合 计	4,000,872.40	1,196,605.0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834,229.17	154,193,427.10	158,410,268.70	12,617,38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91.09	11,784,355.72	11,791,546.81	
辞退福利		73,978.00	73,978.00	
合 计	16,841,420.26	166,051,760.82	170,275,793.51	12,617,387.5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15,679.23	143,174,744.43	147,383,836.09	12,606,587.57
职工福利费		3,066,786.08	3,066,786.08	
社会保险费	7,749.94	6,044,814.59	6,052,56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9.94	4,919,094.10	4,926,844.04	
工伤保险费		578,538.09	578,538.09	
生育保险费		547,182.40	547,182.40	
住房公积金		1,863,882.00	1,863,8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00.00	43,200.00	43,200.00	10,800.00
小 计	16,834,229.17	154,193,427.10	158,410,268.70	12,617,387.5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91.09	11,427,671.94	11,434,863.03	
失业保险费		356,683.78	356,683.78	
小 计	7,191.09	11,784,355.72	11,791,546.81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963,940.62	
房产税	458,586.79	459,916.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7,198.35	322,85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054.07	18,752.31
土地使用税	223,291.05	223,291.05
教育费附加	135,451.75	8,036.71
地方教育附加	90,301.16	5,357.81
印花税	52,255.80	59,135.94
环境保护税		20,859.70
合 计	5,587,079.59	1,118,207.12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权转让款	2,350,000.00	
应付暂收款	59,408.52	122,767.86
押金保证金	38,800.00	32,800.00
合 计	2,448,208.52	155,567.8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1,387.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1,061.30	944,535.04
合 计	2,372,448.52	944,535.0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97,086.25	125,894.66
合 计	97,086.25	125,894.66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601,271.11	10,010,694.44
合 计	1,601,271.11	10,010,694.44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761,490.0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0,314.46
合 计		721,175.54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640,624.14		1,802,657.76	14,837,966.3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640,624.14		1,802,657.76	14,837,966.38	

29.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496,030.00						110,496,030.00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9,678,736.93			449,678,736.93
其他资本公积	35,933,922.16	8,723,124.14		44,657,046.30
合 计	485,612,659.09	8,723,124.14		494,335,783.23

(2)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723,124.14 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275,635.77	13,596,618.52		57,872,254.29
合 计	44,275,635.77	13,596,618.52		57,872,254.29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 13,596,618.52 元系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265,941.64	276,097,867.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本期净利润	135,966,185.15	183,520,08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96,618.52	18,352,00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635,508.27	441,265,941.6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34,074,608.84	421,695,437.08	704,290,534.84	452,294,510.86
其他业务收入	52,778,193.12	8,890,744.27	59,470,361.39	4,688,877.64
合 计	686,852,801.96	430,586,181.35	763,760,896.23	456,983,388.5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86,789,499.20	430,586,181.35	763,697,593.47	456,983,388.50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动力型组合盖帽	593,630,172.81	386,464,168.66	676,451,316.05	428,828,559.15
容量型组合盖帽	10,906,059.04	13,324,581.99	13,831,060.52	13,581,300.85
其他	82,253,267.35	30,797,430.70	73,415,216.90	14,573,528.50
小 计	686,789,499.20	430,586,181.35	763,697,593.47	456,983,388.5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26,569,499.36	394,587,077.09	703,356,566.18	419,544,869.97
境外	60,219,999.84	35,999,104.26	60,341,027.29	37,438,518.53
小 计	686,789,499.20	430,586,181.35	763,697,593.47	456,983,388.5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86,789,499.20	763,697,593.4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小 计	686,789,499.20	763,697,593.47

(4)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115,357.22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990.07	2,391,979.25
房产税	1,837,379.22	1,836,793.54
教育费附加	844,676.58	1,025,133.97
土地使用税	893,164.20	697,873.20
地方教育附加	563,117.69	683,422.65
印花税	207,776.69	198,902.44
环境保护税	34,768.92	23,456.93
车船税	12,027.64	11,802.64
合 计	6,363,901.01	6,869,364.6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207,300.00	2,630,949.37
市场费	2,873,786.44	4,702,988.10
业务招待费	1,617,940.67	2,372,649.00
咨询费	589,232.64	410,280.96
差旅费	698,385.78	482,893.55
办公费	423,144.72	119,818.19
折旧与摊销	11,774.87	117,222.22
其他	213,915.59	104,684.75
合 计	9,635,480.71	10,941,486.1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8,536,854.46	17,847,425.30
股份支付	8,723,124.14	8,723,124.14
折旧与摊销	7,723,428.72	8,182,174.69
办公费	3,136,814.91	5,016,679.35
中介服务费	2,864,439.55	4,686,522.52
业务招待费	1,442,345.14	1,085,547.90
危废品处置费	928,927.34	479,758.11
差旅费	658,220.54	408,102.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4,446.28	142,376.51
其他	288,867.25	125,569.02
合 计	44,447,468.33	46,697,279.58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28,222,045.41	25,158,585.14
直接投入费用	23,011,995.50	20,501,700.1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477,915.28	2,997,169.38
其他费用	667,698.68	3,561,196.20
合 计	56,379,654.87	52,218,650.8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16,260.03	2,951,688.15
减：利息收入	4,530,823.35	387,014.63
手续费	103,437.80	132,765.46
汇兑损益	-1,375,653.76	-1,290,017.81
合 计	-5,086,779.28	1,407,421.1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75,999.00	8,649,102.00	8,975,999.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11,565.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2,657.76	1,802,657.76	176,757.80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395,2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848.00	24,694.40	
合 计	13,848,320.51	10,476,454.16	9,152,756.8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10.08	172,097.3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1,664,431.89	-1,875,904.08
债务重组损益	1,497,172.00	1,086,732.37
合 计	-166,749.81	-617,074.41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37,779.18	5,558,291.67
合 计	-537,779.18	5,558,291.6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493,012.62	-4,081,588.38
合 计	-6,493,012.62	-4,081,588.3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681.92		24,681.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1,551.05	
合 计	24,681.92	501,551.05	24,681.92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9,627.06		179,627.06
其他	0.39	12.23	0.39
合 计	179,627.45		179,627.45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6,801.74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 计	21,000.00	636,801.74	21,000.0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94,798.09	16,343,796.04
合 计	15,394,798.09	16,343,796.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51,360,983.24	199,863,878.93
按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04,147.49	29,979,581.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6,531.74	1,516,223.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75.00	17,538.8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加计扣除、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8,329,633.64	-14,999,568.4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922.50	-169,980.00
所得税费用	15,394,798.09	16,343,796.04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849,468.90	199,000,492.13
购建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58,960.00	42,351,183.12
小 计	132,208,428.90	241,351,675.25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191,033.63	80,301,674.51
收回的电 E 盈款项	26,300,000.00	25,600,000.00
政府补助	8,975,999.00	11,899,102.00
利息收入	302,492.05	167,014.84
收回的保证金押金	108,700.00	1,508,500.00
其他	72,480.83	90,696.55
合 计	139,950,705.51	119,566,987.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97,964,107.19	83,652,246.29
支付的电 E 盈款项	25,300,000.00	27,100,000.00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9,952,213.68	24,681,418.18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102,800.00	25,800.00
其他	38,003.12	104,106.23
合 计	143,357,123.99	135,563,570.7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19,854,680.19	29,741,828.59
收到的购建长期资产承兑汇票保证金	54,062,617.44	48,356,464.72
收回的土地保证金		40,425,300.00
合 计	173,917,297.63	118,523,593.3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定期存款	187,830,950.00	61,015,750.00
支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承兑汇票保证金	50,955,713.28	49,047,880.43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42,477,400.00
合 计	238,786,663.28	152,541,030.4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债权转让款及利息	2,364,791.45	
合 计	2,364,791.4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权转让款监管资金	2,364,251.45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3,150,000.00
支付的租赁费用	981,924.00	111,510.00
合 计	4,646,175.45	3,261,510.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966,185.15	183,520,082.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30,791.80	-1,476,70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84,007.43	82,384,362.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6,652.01	501,842.05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2,501,617.28	1,870,40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068.31	528,69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1.92	-501,55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27.06	636,80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7,725.03	1,441,67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08	-172,0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0,105.94	-606,4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4,692.15	16,950,217.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1,447.80	-37,169,65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260.81	17,246,1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9,547.59	26,686,043.17
其他[注]	8,723,124.14	8,723,1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7,539.10	300,562,99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188,800.78	38,220,08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20,080.60	12,736,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8,720.18	25,483,879.2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金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0,188,800.78	38,220,080.60
其中：库存现金	28,688.60	14,51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46,896.37	38,171,91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15.81	33,655.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8,800.78	38,220,080.60

(2) 公司不存在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及利息	103,683,730.86	31,493,921.20	公司有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14,493.99	16,048,324.59	不能随时支取
电 E 盈	1,000,000.00	2,0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收到的债权转让款及利息	2,364,251.45		不能随时支取
小 计	113,762,476.30	49,542,245.79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59,812.50	5,010,000.00	493,215.14	54,551,855.53		1,011,172.11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0,010,694.44	2,000,000.00	166,929.16	9,174,965.27		3,002,658.33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665,710.58		936,481.03	981,924.00	649,206.31	971,061.3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小 计	61,736,217.52	7,010,000.00	1,596,625.33	64,708,744.80	649,206.31	4,984,891.74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11,041,741.83	156,675,038.92
其中：支付货款	63,429,690.38	114,514,764.3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7,612,051.45	42,160,274.59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8,515,701.13
其中：美元	15,305,767.26	7.0827	108,406,157.77
韩元	19,866,775.00	0.0055	109,543.31
日元	1.00	0.0502	0.05
应收账款			8,997,469.56
其中：美元	1,270,344.58	7.0827	8,997,469.56
应付账款			1,289,602.45
其中：日元	21,720,000.00	0.0502	1,090,626.36
欧元	6,400.00	7.8592	50,298.88
美元	20,991.60	7.0827	148,677.21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短期租赁费用	343,000.00	391,736.8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6,797.06	88,190.71
合 计	439,797.06	479,927.5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115.73	39,84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16,392.70	577,565.5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5) 其他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34 间宿舍	2021.6.22-2023.3.12	否
房屋及建筑物	30 间宿舍	2023.3.13-2025.12.31	否
房屋及建筑物	38 间宿舍	2021.1.1-2025.12.31	否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63,302.76	63,302.7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63,302.75	63,302.75
1-2 年	63,302.75	63,302.75
2-3 年	63,302.75	63,302.75
3-4 年	63,302.75	63,302.75
4-5 年	63,302.75	63,302.75



5年以后	651,515.65	714,818.40
合 计	968,029.40	1,031,332.15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28,222,045.41	25,158,585.14
直接投入费用	23,011,995.50	20,501,700.1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477,915.28	2,997,169.38
其他费用	667,698.68	3,561,196.20
合 计	56,379,654.87	52,218,650.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379,654.87	52,218,650.87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75,999.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975,999.00
合 计	8,975,999.0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6,640,624.14		1,802,657.76	
小 计	16,640,624.14		1,802,657.7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837,966.3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837,966.38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778,656.76	10,451,759.76
合 计	10,778,656.76	10,451,759.7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9.65%（2022 年 12 月 31 日：65.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13,830.44	4,105,419.77	2,494,904.22	1,610,515.55	
应付票据	84,620,197.83	84,620,197.83	84,620,197.83		
应付账款	150,118,272.11	150,118,272.11	150,118,272.11		
其他应付款	2,448,208.52	2,448,208.52	2,448,20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971,061.30	999,000.00	999,000.00		
租赁负债					
小 计	242,171,570.20	242,291,098.23	240,680,582.68	1,610,515.5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0,070,506.94	61,394,819.44	51,224,680.55	10,170,138.89	
应付票据	80,960,351.33	80,960,351.33	80,960,351.33		
应付账款	165,851,816.76	165,851,816.76	165,851,816.76		
其他应付款	155,567.86	155,567.86	155,56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944,535.04	1,002,600.00	1,002,600.00		
租赁负债	721,175.54	761,490.00		761,490.00	
小 计	308,703,953.47	310,126,645.39	299,195,016.50	10,931,628.8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债权转让	应收账款	5,325,630.81	未终止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债务抵消成就时终止确认
小计		5,325,630.81		

2.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注]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债权转让		2,350,000.00
小计			2,350,000.00

[注]继续涉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25,630.8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0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9,703,989.36	49,703,989.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703,989.36	49,703,989.3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票面余



额相近，因此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杨学新	控股股东	69.43	66.86

注：2019年4月杨学新分别与常州瑞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何广洪、常州瑞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刘海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分别由何广洪、刘海波代持的预留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650万元、800万元还原至杨学新名下；常州瑞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何龙培将其持有的份额24万元转让给杨学新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学新。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史燕玲	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之妻子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学新、史燕玲[注1]	54,270,000.00	2022/5/19	2027/5/18	否
杨学新	20,000,000.00	2022/1/14	2023/1/13	是
杨学新、史燕玲[注2]	76,150,000.00	2021/8/1	2026/7/29	是
杨学新、史燕玲[注3]	118,577,500.00	2021/4/29	2023/4/27	是

[注1]该借款同时以公司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

[注2]该借款同时以公司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履行完毕系公司未提取借款，厂房、土地抵押状态已解除

[注3]该项担保同时以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01 万元	478.99 万元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政管理人员	5.19 元/股-6.15 元/股	1 年
生产人员	5.19 元/股-6.19 元/股	1 年
研发技术人员	5.19 元/股-6.19 元/股	1 年
销售人员	5.19 元/股-6.11 元/股	1 年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常州瑞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瑞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瑞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瑞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公司 863.526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5.19 元/股，合计增资 4,481.00 万元。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当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其所持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2)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被激励对象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期满 1 年。经合理预测，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股权激励预计可行权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计可行权日期相应确认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费用采取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计算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657,046.30



（三）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行政管理人员	5,008,699.02
生产人员	2,072,923.65
研发技术人员	1,115,233.40
销售人员	526,268.07
合计	8,723,124.1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32,01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3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减少债务本金	4,900,000.00	1,497,172.00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股东杨颖梅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杨颖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43,750 股普通股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0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2,75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1,987.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97,172.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9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685,735.4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53,010.3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2,725.12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
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72,731.36
2022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69,726.16
差异	1,403,005.2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1.14	1.1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5,966,185.15
非经常性损益	B	9,932,7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6,033,460.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81,650,266.5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E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8,723,124.1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153,994,92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1.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0.9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5,966,185.15
非经常性损益	B	9,932,7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26,033,460.03
期初股份总数	D	110,496,0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10,496,03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1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8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 73 页 共 76 页

3301021005901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王 国 海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300000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本所不保证复印件的真实性，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雁伟(3204003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陈雁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3-03
工作单位: 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1197603031015

常州永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说明**陈雁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汤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9008102225

仅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仅供复核之用，不得用于说明汤亚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正(3300000010429)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汤正(3300000010429)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1042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31 日

5

